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17
21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和12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3年9月20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就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写信给你,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想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均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要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机构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开会的请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资工作组、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监测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特别遴选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不予反对,但有严格的了解,即会议必须在现有设施和服务可以容纳的范围内,不得对大会本身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A/48/150和Corr.1。

会议委员会还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请求。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明白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从1993年10月4日至22日为期三周,并请秘书处考虑到必须对大会工作给予优先,不遗余力地向该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

因此,谨请大会明白授权下列机构按其请求召开会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资工作组、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监测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特别遴选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

主席

马哈穆德·巴里马尼(签名)
